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101D95N6432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儿童肿瘤基因检测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2年2月16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的委托，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儿童肿瘤基因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4-2101D95N6432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儿童肿瘤基因检测项目

三、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120万元

四、项目标的及服务时间、地点：

1、项目标的及最高限价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数量	最高限价
儿童肿瘤基因检测	3 年	1 项	人民币 120 万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下浮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2、项目完成时间：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019 年至 2021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6、具备从事医学检验、检测的资质，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具备履行合同、提供检验服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临检基因扩增检

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书》。

8、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9、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六、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3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至12:00, 14:30至17:30(北京时间)领购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15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e平台”, 网址: ww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傲游、QQ、搜狗浏览器, 且在浏览器设置中需要允许flash运行)

a. 登录。在国e平台完成登录以及自荐审批手续(操作步骤详见国e平台首页“用户指南”);

b. 领购。选择“文件管理”-“招标文件领购”, “是否需要纸质标书”请选择“是”, 选择对应项目生成订单;

c. 支付。通过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

d. 如需兼投多个子包, 请重复以上b-d步骤;

e. 下载发票。购标订单完成后, 选择“文件管理→招标文件订单”, 可在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一般订单支付完成后48小时内开具)

备注: 国e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 叶小姐 020-37860671, 李先生 020-37860665, 叶小姐 020-37860669。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2年3月9日15时00分00秒(注: 14时3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9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2楼)(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2年3月9日15时00分00秒

十、开标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9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2楼)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邓子华、李婕、刘金

电话: 020-37860526\37860535\37860503

传真: 020-87768283\37860550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邮编: 510080

银行及账户信息:

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款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0905690610808

采购人联系人: 姜先生

电话: 020-81332505

传真: 020-81332367

联系地址: 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19年至2021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6、具备从事医学检验、检测的资质，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具备履行合同、提供检验服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临检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书》。

8、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9、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注：“★”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一、对于被委托实验室的要求：

1、投标人实验室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投标人通过室间质评，并提供证书、认可项目清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有能力提供免费的物流服务，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收检标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负责免费提供标本采集试管、保存装置等；

5、投标人原则上使用电子签名签发报告，如暂未具备电子签名的条件，可试用纸质签名报告，但报告送达的时间必须约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保证与采购人进行网络对接，实现网上查询结果，并可在采购人进行报告单打印，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6、投标人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7、投标人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下，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任何信息；

8、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

9、投标人检测后的剩余标本（如有），由投标人依法处置，投标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剩余标本（若有）；

10、投标人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

- 11、投标人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投标人或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投标人须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投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及时沟通处理；
- 12、投标人每年定期安排相关的专家与采购人进行学术讲座、学术交流、培训等；
- 13、投标人应保证其应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归其持有的，且享有处分权。
- 14、双方合作仅限于开展本基因检测服务类范畴的合作。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使用投标人及关联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投标人亦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使用采购人及关联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双方如有一方违反规定，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15、投标人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受检者标本发表科研成果，需经采购人同意，且采购人有署名权，署名排序按照文章发表时各方的贡献另行协商确定；
- 16、投标人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检验项目所用检测方法的具体操作流程；
- 17、投标人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检验项目检测结果的原始数据数字化文件（包括二代测序的*.fastq格式、一代测序的*.ab1格式、芯片检测的*.cel格式、Q-PCR的原始数据、凝胶电泳图等格式）；
- 18、投标人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原始数据数字化的分析方法说明，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作必要的解释；
- 19、投标人无偿向采购人提供除检测结果外的技术报告（包括检测基因的名称、国际标准 ID 号码、检测基因的目标序列或融合区域序列以及指明正常和致病序列各是什么）；
- 20、投标人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所用试剂的厂家、货号或自配剂型的相关说明。
- ★21、投标人所检验设备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 22、投标人技术人员具备各省级或以上卫生临检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PCR）实验室技术人员培训证书》材料等（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二、被委托实验室的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

- （1）同一检测项目在不同检测系统上检测，结果的相对偏差 $<1/2 TEa$ ；
- （2）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室间质量评价 95%以上项目 PT 成绩 100 分；
- （3）检验结果的报告时限符合率 $\geq 90\%$ ；
- （4）检验报告合格率 100%；
- （5）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5\%$ 。

2、投标人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进行负责，对于按照投标人取材要求进行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投标人均按日或检测批次对采购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

4、投标人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室间质评，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

5、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

6、投标人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7、投标人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

8、若采购人患者对投标人出具的检测结果存有异议，因患者有充足的证据证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结果有误导导致采购人赔偿的，经法定的医疗争议解决途径确认采购人损失后，投标人对采购人予以赔偿；或者投标人无法协助采购人证明所出具结果准确性如无法提供留存的标本委托法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再次检验等，导致通过法定的医疗争议解决途径，采购人需要向检测患者或近亲属承担赔付责任的，投标人需要全数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9、对样本运输的要求：

（1）临床科室采集样本后，由委托检测机构派专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

（2）一般标本自接收后 4 小时内送达委托检测机构，特殊项目具体按双方协商时间为准。

（3）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GBT28577-2012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4）投标人接收后不合格样本率 $\leq 1/1000$ 。

10、对于样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

（1）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我院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

(2) 常规生化、化学发光、电发光、微量元素检测项目 TAT 时间为 1 个工作日，酶免、PCR、电泳、质谱等检测 TAT 时间为 5 个工作，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检测周期较长的项目视具体情况与我院检验科协商。

(3) 报告延误率≤1/1000。

(4) 定期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 (TAT) 分析，对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

三、对于委托检验项目的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 年版）》《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六岁（含）儿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 版）》及根据最新物价标准修改的单价收费标准（详见用户需求附件一），对本项目所有检验内容提供统一的比率报价，其报价比率须控制在规定价格的 65% 或以下（即下浮率须达到 35%或以上），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须要出具详细的成本清单、包含投标人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且经所有评委一致认可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相关医学检验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的执业范围含有“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相关范围），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加盖公章，具体检测项目如附件一、二所示，本次检验相关标的的增加数不超过本招标文件项目数的 20%，且增加项目的金额不超过项目估算金额（人民币 120 万元\3 年）的 10%。

3、合作期限内，采购人的基因检测实验室能够在院内开展招标的检测项目时，该测序项目可提前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4、经招标程序确定的结算比例不因采购人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物价调整规定对患者的收费进行调整而改变。

5、项目内容见附件一、二：《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拟外送儿童肿瘤基因检测项目》，被委托实验室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检测，在标本结果出具时限内出具检验报告。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但允许在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时，对实际的响应情况如实说明。投标文件须根据附件表格，逐项列出响应情况，如果投标人不能完全满足附件要求，将按照招标文件【对采购人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的评分标准扣减评审得分。

附件一：《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拟外送儿童肿瘤基因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儿童肿瘤基因检测
检测方法	NGS
检测内容	一次性平行检测覆盖儿童/青少年常见肿瘤（包括实体瘤和血液肿瘤）与靶向治疗、辅助分型和预后评估等相关的 203 个基因，详见附件二。
临床意义	适用于 AML、ALL、多发性骨髓瘤、肝母细胞瘤、各类软组织肉瘤等多种儿童肿瘤，全面地对儿童癌变的驱动基因进行分析；对儿童/青少年肿瘤用药指导、辅助分型、预后评估等多个临床环节起到重要的临床意义。
标本要求	1. 实体肿瘤和淋巴瘤，a. 防脱白片手术大标本≥5 片；b. 防脱白片穿刺小标本≥10 片；新鲜组织干冰/福尔马林保存一块；蜡块；胸腹水 100mL 2. 血液肿瘤，PAXgene 管保存的骨髓穿刺条一条/全血 3. 骨髓瘤，PAXgene 管保存的骨髓穿刺条一条
单价收费标准（单位：元） （投标人在此收费标准基础上报统一下浮率）	12920
出报告日期	9 天

注：运输时间≤8 小时；

附件二：详细检测基因位点

DNA 模块	突变热点区域检测 82 个原癌基因	ABL1, ABL2, ALK, ACVR1, AKT1, ASXL1, ASXL2, BRAF, CALR, CBL, CCND3, CCR5, CDK4, CIC, CREBBP, CRLF2, CSF1R, CSF3R, CTNNB1, DAXX, DNMT3A, EGFR, EP300, ERBB2, ERBB3, ERBB4, ESR1, EZH2, FASLG, FBXW7, FGFR2, FGFR3, FLT3, GATA2, GNA11, GNAQ, H3F3A, HDAC9, HIST1H3B, HRAS, IDH1, IDH2, IL7R, JAK1, JAK2, JAK3, KDM4C, KDR, KIT, KRAS, MAP2K1, MAP2K2, MET, MPL, MSH6, MTOR, NCOR2, NOTCH1, NPM1, NRAS, NT5C2, PAX5, PDGFRA, PDGFRB, PIK3CA, PIK3R1, PPM1D, PTPN11, RAF1, RET, RHOA, SETBP1, SETD2, SH2B3, SH2D1A, SMO, STAT3, STAT5B, TERT, TPMT, USP7, ZMYM3
	全外显子区域检测 44 个抑癌基因	APC, ARID1A, ARID1B, ATRX, CDKN2A, CDKN2B, CEBPA, CHD7, CRLF1, DDX3X, DICER1, EBF1, EED, FAS, GATA1, GATA3, GNA13, ID3, IKZF1, KDM6A, KMT2D, MYOD1, NF1, NF2, PHF6, PRPS1, PSMB5, PTCH1, PTEN, RB1, RUNX1, SMARCA4, SMARCB1, SOCS2, SUFU, SUZ12, TCF3, TET2, TP53, TSC1, TSC2, WHSC1, WT1, XIAP
	拷贝数变异检测 24 个基因	ALK, BRAF, CCND1, CDK4, CDK6, EGFR, ERBB2, ERBB3, FGFR1, FGFR2, FGFR3, FGFR4, GLI1, GLI2, IGF1R, KIT, KRAS, MDM2, MDM4, MET, MYC, MYCN, PDGFRA, PIK3CA
RNA 模块	基因融合检测 91 个基因	ABL1, ABL2, ALK, BCL11B, BCOR, BCR, BRAF, CAMTA1, CCND1, CIC, CREBBP, CRLF2, CSF1R, DUSP22, EGFR, ETV6, EWSR1, FGFR1, FGFR2, FGFR3, FLT3, FOSB, FUS, GLI1, GLIS2, HMGA2, JAK2, KAT6A, KMT2A, KMT2B, KMT2C, KMT2D, LMO2, MAML2, MAN2B1, MECOM, MEF2B, MET, MKL1, MLLT10, MN1, MYB, MYBL1, MYH11, MYH9, NCOA2, NCOR1, NOTCH1, NOTCH2, NOTCH4, NPM1, NR4A3, NTRK1, NTRK2, NTRK3, NUP214, NUP98, NUTM1, NUTM2B, PAX3, PAX5, PAX7, PDGFB, PDGFRA, PDGFRB, PLAG1, RAF1, RANBP17, RARA, RECK, RELA, RET, ROS1, RUNX1, SS18, SSBP2, STAG2, STAT6, TAL1, TCF3, TFE3, TP63, TSLP, TSPAN4, UBTF, USP6, WHSC1, YAP1, ZMYND11, ZNF384

四、质量与服务考核

(一) 质量要求：(50 分)

- 1、同一检测项目在不同检测系统上检测，结果的相对偏差 $<1/2 TEa$ 。有不符合的，每项扣 2 分。
- 2、达到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室间质量评价 95% 以上项目 PT 成绩 100 分。有不符合的，每项扣 2 分。
- 3、委托项目按日或检测批次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有不符合的，每项扣 2 分。
- 4、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有不符合的，每项扣 2 分。
- 5、按用户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有不符合的，每项扣 2 分。
- 6、每年至少 2 次对用户就业务、质量、技术进行培训。有不符合的，每次扣 2 分。
- 7、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用户现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有不符合的，每项扣 2 分。
- 8、每季度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 (TAT) 分析，对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有不符合的，每项扣 2 分。

(二) 服务评分：(50)

- 1、检验结果的报告时限 (TAT) 符合率 $<90%$ ，扣 5 分； $>98%$ ，加 2 分。
- 2、检验报告合格率 $<100%$ ，扣 2 分； $<98%$ ，扣 5 分； $<95%$ ，扣 10 分。
- 3、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扣 3 分； $>95%$ 加 2 分。
- 4、检验样本接收及时，物流运输保证。发现有样本运输时间 ≤ 4 小时，加 2 分； >8 小时，扣 3 分； >12 小时，扣 5 分。
- 5、样本运输做到直立、冷藏、封闭，保证样本运输安全，抽查有不符合的，每次扣 3 分。
- 6、不合格样本率 $>1/1000$ ，扣 2 分； $>3/1000$ ，扣 5 分。

7、检验报告延误率大于 1/1000，扣 2 分；>3/1000，扣 5 分。

(三) 说明：

1、总分 100 分，85 分以上为优秀，70 分以上为良好。由医务科负责组织相关科室对检测机构进行评价。

2、评分 60-70 分：第一次出现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出现要求中标人提交整改报告。

3、协议期内两次评分 < 70 分，采购人对中标人采取经济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委托服务费等形式，具体处罚措施视情况而定。

4、协议期内三次评分 < 60 分，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第三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2、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 年版）》《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六岁（含）儿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 版）》及根据最新物价标准修改的单价收费标准（详见用户需求附件一），对本项目所有检验内容提供统一的比率报价，其报价比率须控制在规定价格的 65% 或以下（即下浮率须达到 35%或以上），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须要出具详细的成本清单、包含投标人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且经所有评委一致认可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服务期：3 年。

4、完工期：投标人提供服务时间应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5、付款方式：每季度凭检查的统计表并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发票到甲方核对送检数量，经甲方相关科室核实后再到财务科结算，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办理结算，可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实现。

6、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6) \times 80\% = 2.48 \text{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0724-XXXXDXXNXXXX ” 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下浮率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

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年版）》《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六岁（含）儿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年版）》及根据最新物价标准修改的单价收费标准（详见用户需求附件一），对本项目所有检验内容提供统一的比率报价，其报价比率须控制在规定价格的65%或以下（即下浮率须达到35%或以上），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须要出具详细的成本清单、包含投标人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且经所有评委一致认可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24,000.00（人民币贰万肆仟元）。**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保证金保险**：投标人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ebidding.com/>（简称“国e平台”），在领购并下载拟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后，在下载列表中选择投标人拟投项目（标段），并点击“+ 办理保证金保险（保函）”，跳转到申请页面，进行申请。

投标人须将保险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后续事宜。

②**虚拟子账户**：投标人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ebidding.com/>（简称“国e平台”），在领购并下载拟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后，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保证金管理”-“保证金虚拟子账号”进入保证金管理页面；在保证金管理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人拟投项目（标段），并点击项目栏后方的“查看”，下载《投标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根据提示内容进行保证金缴纳操作。

备注说明：子账户银行账号：120905690610703XXX，投标人应按照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汇款银行账号提交保证金，具体的保证金汇款账号详见《投标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函。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投标时，将汇款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在详细填写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 投标人可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4) 投标人应以投标人单位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如汇款不符合要求导致保证金退还不成功等情况，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

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7 履约保证金

16.7.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7.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7.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8 融资担保

16.8.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8.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33.2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已获得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33.3 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等相关文件。

八、 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2019年至2021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具备从事医学检验、检测的资质，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	具备履行合同、提供检验服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临检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
9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

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本项目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服务得分占 50 分，商务得分占 30 分，价格得分占 2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下浮率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3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 比较与评价

1、服务评价（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采购人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10分	完全响应并优于招标用户需求者 10 分； 对招标用户需求中各项要求完全响应者 8 分； 对采购人用户需求中各项要求部分响应者按响应条款数目占总条款数目比例乘以 8 分进行打分。 对采购人用户需中各项要求完全不响应又不列出差异者 0 分。
2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委托检验项目的响应程度	10分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中委托检验项目附件二的响应情况比较：提供检测项目的基因点位及测序深度信息。 1. 提供基因位点的测序深度信息：深度最深得 3 分；测序深度较深得 2 分，测序深度对比与前两者存在较大差距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提供报告模板或者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上须显示测序深度信息，如测序深度： \geq __X, 数据量： \geq __Mbp) 2. 检测的位点信息与附件二中的需求匹配程度，按照响应数量的占比得分，最高得 7 分，数量对比存在差距的以 2 分递减，响应比例 \leq 50%，得 0 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实施服务方案	10分	对各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是否满足医院需求，完善可行、具体合理进行评审打分： 1、组织实施方案能够结合医院情况设置，方案完善可行、具体合理，得 10 分； 2、组织实施方案能够结合医院情况设置，方案较完善可行、较具体合理，得 5 分； 3、组织实施方案不能结合医院情况设置，方案不够完善且可行性一般、不够具体且不够合理，得 1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投标人检测人员资质水平	10分	1、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PCR）实验室技术人员培训证书》，具有15名或以上的得10分；具有10-14名的6分；9名或以下不得分； 注：（1）以上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2）提供投标人公司为其购买的近三个月（截止投标日期前一个月）社保证明；
5	各投标人物流运输方案及冷链情况的比较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标本运输方案，提供专人专车收取标本服务方案及配备物流人员资质等进行评分。 1、项目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和专人专车收取标本服务方案完整详细，配备物流人员受过专业培训，得10分； 2、项目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和专人专车收取标本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配备物流人员受过专业培训，但服务方案及人员资质在针对性及全面性上存在差距的，得6分； 3、具备项目运输方案和实施方法，但全面性等情况较难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4、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2、商务评价（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2021年以来检验委托服务项目业绩，按委托单位家数 ≥ 20 家得6分；委托单位家数15-19家得3分；委托单位家数10-14家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作单位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法提供佐证资料不得分。
2	投标人信息安全保障	3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免费系统对接服务，与采购人检验报告实现无纸化传输，已经实施或承诺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得3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或已经实施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实验室场地	8分	1. 投标人在具有固定的实验室，提供房屋产权证或租赁证明和照片证明：自建的实验室场地，得4分；租赁的实验室场地，得2分；没有固定实验产地，得0分。 2. 采购人检测样本（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能在0.5小时内送到投标人实验室得4分，能在0.5小时（包含）至1小时送达投标人实验室场地的得2分，超过1小时送达投标人实验室场地的得0分。（提供承诺函及时间节点证明网络截图并加盖公章）
4	基因检测平台（高端仪器）情况（以相关基因检测设备的情况介绍、实物图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为准）	5分	提供的相关基因检测设备，型号数量对比较多，对比较先进，能具备承担项目要求能力的得5分。 提供的相关基因检测设备，能基本具备承担项目要求能力的，但型号数量对比存在差距的得3分。 提供的相关基因检测设备型号数量对比基本不满足用户需求，不足以承担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5	实验室学科参加室间质评,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分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以来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参与室间质评的项目要求与采购项目(附件二)中的基因点位相匹配,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注:若提供的证书为不同年份的同一项目,仅算1份,不得重复计分。
---	----------------------------------	----	--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资质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3、价格评价:

备注: 投标报价=1-投标下浮率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 A.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C4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环保产品核实价×C4。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总价价格为评标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价格分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者作为评标基准价(即取投标报价中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如,某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为下浮率40%,即投标报价为所述价格的60%),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2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 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20 + S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 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 (1) 服务评分 (由高到低); (2)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儿童肿瘤基
因检测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关于部分儿童肿瘤基因检测项目外送的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联系地址：广州市沿江西路 107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委托内容及范围

甲方根据需把部分的检测项目（见附件 1 表格）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准时到甲方检验科签收标本，并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发送检测报告到甲方检验科。同时甲方按照物价规定收取检查检验费后，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比例的检查服务费。

2、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检查期限有效期自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为期 [3 年]。

合作期限内，甲方的实验室能够在院内开展相应检测项目时，本协议中项目可提前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合同金额暂定为 120 万元，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达到 120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并失效。

3、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

3.1 负责开检验医嘱，组织护士采血，留取检验所需要的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标本信息与患者个人信息相符。如因取材和标本信息有误导致检查结果出现问题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但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合理解决问题。

3.2 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检验费，如存在错收或漏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

3.3 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等。

3.4 甲方检验科负责在约定时间前将标本统一存放在指定交接处。如有特殊需求需在检验科标本指定交接处以外的地方交接标本的，甲方检验科应提前电话告知乙方，客服预约标本，由乙方派人去甲方指定地点收取标本。

3.5 如甲方临时决定更改检测项目或者取消不做，甲方须通过检验科在标本签收后[5]小时内电话或书面告知乙方，与乙方及时沟通，否则乙方有权按正常标本检测流程检测并收取对应项目检测费用。

3.6 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甲方委托乙方对超过 20 例样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3.8 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检验。

3.9 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按照附件 2 内容，对乙方的质量和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

乙方

3.9 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血液标本采集试管交由甲方的检验科进行统一管理；乙方收取样本的时间为每周一至六 9:00~17:00（节假日除外），由乙方安排人员严格按约定的时间上门到甲方检验科签收标本。遇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乙方不能安排人员去甲方收取标本的，必须提前一天通知并告知标本保存方式，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不在甲方检验科或检验科指定的地方所收取的标本，甲方不予结算。

3.10 在合作期间，针对送检的检测标本，乙方在出具的每一份报告单，其抬头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标单位。

3.11 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在检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检验失败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12 如因标本量不够，甲方如在标本送检当天通知乙方决定取消不做，则乙方不收取检测费用；如甲方重新补足合格标本送检，则正常收费。

3.13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下，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测的任何信息。

3.14 乙方原则上使用电子签名签发报告，如暂未具备电子签名的条件，可试用纸质签名报告，但报告送达的时间必须约定的时间内；乙方保证与甲方进行网络对接，实现网上查询结果，并可在甲方进行报告单打印。与乙方合作过程中，甲方保证其使用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端口、系统对接等知识产权是合法使用，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15 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乙方或甲、乙双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乙方须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甲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及时沟通处理。

3.16 免费服务热线：_____，如需要查询结果或复查，乙方客户服务中心专人跟进处理。

3.17 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进行负责，对于按照乙方取材要求进行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18 乙方每年定期安排相关的专家与甲方进行学术讲座、学术交流、培训等。

3.19 乙方检测后的标本由乙方依法处置，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及处理标本，甲方如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3.20 乙方应保证其应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未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实施该专利技术引发侵权纠纷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向乙方索赔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整顿损失、门诊部经营损失等，且甲方有权从甲乙双方约定的利润分成中直接扣除乙方收入的该部分款项。

3.21 乙方有义务要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若甲方患者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存有异议，因患者有充足的证据证明乙方所提供的检测结果有误导致甲方赔偿的，经法定的医疗争议解决途径确认甲方损失后，乙方对甲方予以赔偿；或者乙方无法协助甲方证明所出具结果准确性如无法提供留存的标本委托法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再次检验等，导致通过法定的医疗争议解决途径，甲方需要向检测患者或近亲属承担赔付责任的，乙方需要全数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4、结算价格

委托范围内项目由甲方按《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年版）》《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六岁（含）儿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版）》所对应的项目收费标准收

取患者检查检验费，并按收取金额的_____%与乙方结算。双方有义务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物价调整的通知对甲方收取检验检查费做出相应的调整，调整价格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

5、结算方式：

乙方对本标进行检查后，每季度凭检查的统计表并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发票到甲方核对送检数量，经甲方相关科室核实后再到财务科结算，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办理结算，可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实现。双方银行账户如下：：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户名：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户名：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开户行：
账号：3602 00050 9000 7044 22	账号：

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需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情况说明书》。

6、违约责任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上述协议而引起医疗纠纷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完成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7、争议解决方式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在甲方所在地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8、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 7、每年至少 2 次对采购人就业务、质量、技术进行培训。有不符合的，每次扣 2 分。
- 8、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现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有不符合的，每项扣 2 分。

(二) 服务评分：(50)

- 1、检验结果的报告时限 (TAT) 符合率 $<90\%$ ，扣 5 分； $>98\%$ ，加 2 分。
- 2、检验报告合格率 $<100\%$ ，扣 2 分； $<98\%$ ，扣 5 分； $<95\%$ ，扣 10 分。
- 3、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扣 3 分； $>95\%$ 加 2 分。
- 4、检验样本接收及时，物流运输保证。发现有样本运输时间 ≤ 4 小时，加 2 分； >8 小时，扣 3 分； >12 小时，扣 5 分。
- 5、样本运输做到直立、冷藏、封闭，保证样本运输安全，抽查有不符合的，每次扣 3 分。
- 6、不合格样本率 $>1/1000$ ，扣 2 分； $>3/1000$ ，扣 5 分。
- 7、检验报告延误率大于 $1/1000$ ，扣 2 分； $>3/1000$ ，扣 5 分。

(三) 说明：

- 1、总分 100 分，85 分以上为优秀，70 分以上为良好。由医务科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检测机构进行评价。
- 2、评分 60-70 分：第一次出现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出现要求中标人提交整改报告。
- 3、协议期内两次评分 <70 分，采购人对中标人采取经济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委托服务费等形式，具体处罚措施视情况而定。
- 4、协议期内三次评分 <60 分，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条件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2019年至2021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p> <p>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p> <p>5. 具备从事医学检验、检测的资质,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6. 具备履行合同、提供检验服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临检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书》。</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p> <p>9.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元）（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账、汇款底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下浮率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0724-XXXXXXX)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9年至2021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增值税、营业税等缴纳凭证)。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购方将对函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2.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投标人资格”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0724-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0724-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保证金”字样，如：“****公司+0881+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3.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投标的企业应提供此文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的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公司全称）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3.5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号实质性条款重要事项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
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
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
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

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5	其他商务要求：以用户需求其它不带“★”号的非实质性条款为准		
6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服务部分

5.1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未设置“★”项技术服务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服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4 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				

注：就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工具和材料进行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4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5	月 日— 月 日		
6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6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用户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 培训计划
-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数量	服务期限	投标下浮率
1	儿童肿瘤基因检测 1 项	3 年	下浮_____%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 年版）》《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六岁（含）儿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 版）》及根据最新物价标准修改的单价收费标准（详见用户需求附件一），对本项目所有检验内容提供统一的比率报价，其报价比率须控制在规定价格的 65% 或以下（即下浮率须达到 35%或以上），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须要出具详细的成本清单、包含投标人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且经所有评委一致认可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附件《3.3 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